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许可字〔2024〕88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第五小学西侧出入口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呈报《关于申请批复〈阳城县第五小学西侧出入口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阳城县第五小学西侧出入口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2024年6月4日我局委托山西诚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形成《阳城县第五小学西侧出入口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我局2024年6月20日第81次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审查同意且公示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同意将《评估报告》作为本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李丘村。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792m²，道路长度约 84m，红线宽 20m，包含跨越西小河桥一座，桥长约 35m，桥宽 20m。道路采用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技术标准，设计车速为 2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项目总投资 124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3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取得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阳城县第五小学西侧出入口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阳审管审字〔2024〕8 号），项目代码：2311-140522-89-01-369227。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做好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防止施工对周围大气、水和声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生态影响进行恢复和补偿。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湿法作业、洒水等抑尘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密

闭处理；错峰施工；临时堆放场远离居民区；选用符合国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合理规划施工计划，避免机械集中运行，不工作时及时关闭发动机；采用商品沥青，禁止现场拌制。项目运营期应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

3.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洗漱用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粪污车拉走处理；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便道采用小型压机夯实，表面用编织袋装土压顶；全线设计排水沟，路面径流排入路边边沟后通入西小河；沿线桥梁两侧设防护栏、警示与宣传牌。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管理部门和施工企业应加强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和夜间严禁施工；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设备；施工车辆低速、禁鸣。项目运营期加强道路养护；减速慢行，减少鸣笛；加强建筑物隔声功能；对敏感点进行定期噪声监测。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域开挖产生的土方临时堆放至就近回填工程附近，使用完毕后恢复原貌；建筑垃圾及钻孔灌注桩废泥浆全部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运营期道路沿线设垃圾箱，定期集中运往附近城镇垃圾场处理。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开工前，施工单位需联系当地部门协调占地问题；道路沿线设置排水系统及绿化灌溉系统；加强区域绿带建设；遮盖土石方堆放

区，施工便道夯实+编织袋压顶；施工后修复破坏的生态系统。运营期设置道路管理系统；在路基两侧设置绿化带。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进行项目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5223039881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